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4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 本次公告披露的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9,000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三个月;六个月;90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7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在合肥科农行办理定期存款。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8月2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产品已于2021年1月31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19,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328,166.67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50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7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5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970.0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3,53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6家	16,380	16,380
		常州6家	15,770	15,770
		南京3家	9,050	9,050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合 计			73,530	73,530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20年7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24,056.57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30Z1867号《关于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对改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5,000	3.25%	–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10,000	3.25%	–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4,000	1.35%-3.9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6个月	保本保收益型	–	–	–	否
90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3个月
认购金额	5,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2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2、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结构化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结构化定期存款
产品期限	6个月
认购金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2月7日
到期日	2021年8月7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3.25%
收益类型	保本保收益型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0天
认购金额	4,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2月9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35%-3.9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化定期存款	银行存款,同业存款、国债等稳健型金融产品
2	招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存款和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权益、商品、外汇、利率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产品均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流程控制严格,产品选取谨慎,期限安排得当,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票代码600036)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461,636,290.27元,资产净额为7,342,682,092.06元,营业收入为1,815,846,810.26元,净利润为832,053,926.03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218,396.30
负债总额	34,471.71	35,665.77
净资产	98,554.88	182,7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3,359.09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正常运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为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	19,000	19,000	332.82	–
2	银行理财	10,000	10,000	78.75	–
3	银行理财	4,000	4,000	31.46	–
4	银行理财	8,322	–	–	8,322
5	银行理财	5,500	–	–	5,500
6	银行理财	1,0000	–	–	1,0000
7	银行理财	5,000	–	–	5,000
8	银行理财	4,000	–	–	4,000
合计		65,822	33,000	443.03	32,82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3.4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2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2,82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178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1-005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以下简称“合肥科农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寿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

● 本次公告累计委托理财金额:12,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184天、9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0年9月10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1,000万元向合肥科农行购买了“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9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2020年11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徽商银行购买了“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11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上述理财产品均于2021年2月4日到期赎回,公司本次共收回本金16,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2,157,150.69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赎回情况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合肥科农行	“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0	2020/9/10-2021/2/4	3.8%	168.35
徽商银行	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11/5-2021/2/4	3.80%	47.37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

(二)资金来源

本次投资理财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7,000	3.8%	–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	5,000	3.6%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4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	–	–	否
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为确保投资理财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拟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	202112006D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184天
理财本金	7,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9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8月12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8%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低风险

2、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

产品名称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
产品代码	CC18200300
产品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91天
理财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合同签署日期	2021年2月7日
产品起息日	2021年2月18日
产品到期日	2021年5月20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风险等级	较低风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合肥科农行	银行理财产品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添金增利”系列理财产品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信托受益权、财产收益权等固定收益品种。
徽商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徽商银行智慧理财“创赢”组合投资类“乐享周期型”开放式理财计划	本理财产品组合投资于存放同业等货币市场工具、直接或通过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债券、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计划、债权类信托计划等固定收益品种,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资产。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对委托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的评估、筛选,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在投资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与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徽商银行(股份代码:03698.HK)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2、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湖支行,为非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

(1)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9月7日	胡忠庆	180,034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否

(2)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461,636,290.27元,资产净额为7,342,682,092.06元,营业收入为1,815,846,810.26元,净利润为832,053,926.03元。

(3)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对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的选择标准。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3,026.59	218,396.30
负债总额	34,471.71	35,665.77
净资产	98,554.88	182,7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76.97	13,359.09

(二)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理财产品中非保本浮动收益的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上述理财业务,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造成重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业务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不可抗力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余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万元(含6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投资期限自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参见2020年7月30日及2020年8月1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42,000	42,000	217.56	–
2	银行理财产品	124,500	74,500	774.97	50,000
3	证券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71,500	116,500	992.53	5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4,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5.45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0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5,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总理财额度					65,000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2月8日下午15:00在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9,270,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706%。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66,54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549%。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21,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21,8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5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记名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6,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1%;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6,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1%;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投票结果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166,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92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反对5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931%;弃权2,66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69%。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黄晓静律师和黄心怡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安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注:本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以及2020年10月9日发布《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本基金将对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总金额应不高于10万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2月10日起,上述于2020年7月10日和2020年10月9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1年2月10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总金额应不高于10万元的限制,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2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93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1年2月10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A	泰康恒泰回报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934	00293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		是	是

注: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公告》,自2020年10月29日起,本基金将对在本公司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进行限制,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2月10日起,上述于2020年10月28日发布的公告内容不再执行。即自2021年2月10日起,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本基金A类或C类基金份额总金额均应不高于10万元(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分别计算)的限制,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投)金额不设上限。

2)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kfunds.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895522)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8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3524)(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立即会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分析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的具体事项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已完成了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的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9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1月商品鸡销售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销售商品肉鸡3,119.70万只,销售收入8.62亿元,销售均价13.88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1.07%、4.74%、7.26%,同比变动分别为31